



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Guangzhou Zhongke Testing Services, Co., Ltd.

环境监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

副本

委托单位: 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与名称: 废气、噪声、环境空气

样品编号: B₈180319-FQ01/06、B₈180320-FQ01/06、B₈180319-ZS01/04、

B₈180320-ZS01/04、B₈180319-KQ01/12、B₈180320-KQ01/12

报告编号: HJ180323-14

报告日期: 2018/03/23

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布

通讯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

邮政编码: 510650

电 话: 020-85231805

传 真: 020-85231035

电子邮箱: atc@gic.ac.cn

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Guangzhou Zhongke Testing Services, Co., Ltd.

环境监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

第一部分: 监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	
联系人: 陆云明	联系电话: 13536210855
受测单位: 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	

采样日期: 2018/03/19、2018/03/20	检测日期: 2018/03/20~2018/03/23
报告日期: 2018/03/23	批准日期: 2018/03/23

监测类别:
☐ 环境质量监测 ☒ 污染源监测

样品类别:
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 ☐ 大气降水 ☒ 环境空气 ☐ 室内空气 ☐ 土壤
☐ 底质 ☒ 噪声 ☐ 振动 ☐ 废水 ☐ 废气 ☐ 烟尘烟气 ☐ 烟色
☒ 油烟 ☐ 固体废弃物 ☐ 其它: _____

第二部分: 废气监测结果

受测单位: 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
采样人员: 赵东阳、何湛根	采样日期: 2018/03/19、2018/03/20
采样时间: 2018/03/19 第 1 次: 10:35~11:35; 第 2 次: 16:00~17:00 2018/03/20 第 1 次: 10:55~11:55; 第 2 次: 15:50~16:50	
环境监测条件: 2018/03/19: 环境气温: 24℃ 2018/03/20: 环境气温: 22℃	环境气压: 101.5kPa 环境气压: 101.4kPa
净化设备名称: 静电除油装置	
检测人员: 余君强	检测日期: 2018/03/20-2018/03/23

监测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频次	监测结果（单位：mg/m³）		限值
				2018/03/19	2018/03/20	
处理前采样口	饮食业 油烟	GB18483-2001 附录 A	第 1 次	2.16	3.80	/
				2.64	3.74	
				2.53	3.82	
				2.27	3.68	
				2.32	3.44	
			第 2 次	3.15	4.12	
				2.89	4.16	
				2.74	3.97	
				2.91	4.06	
				3.04	3.85	
处理后采样口			第 1 次	0.44	0.79	2.0
				0.40	0.85	
				0.42	0.81	
				0.39	0.74	
				0.45	0.78	
			第 2 次	0.47	0.82	
				0.53	0.77	
				0.57	0.84	
				0.61	0.91	
				0.49	0.75	
备注	限值参照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 18483-2001)表 2 浓度限值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Guangzhou Zhongke Testing Services, Co., Ltd.

环境监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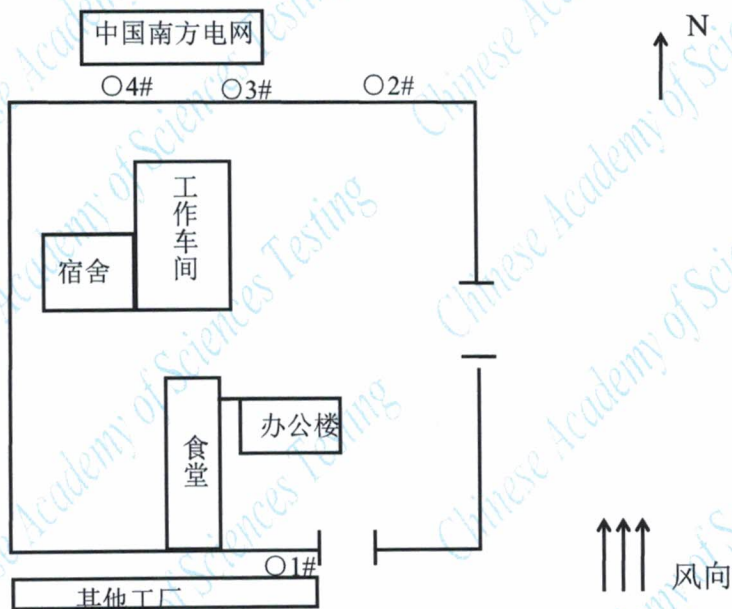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部分: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

受测单位: 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
采样人员: 赵东阳、何湛根	采样日期: 2018/03/19、2018/03/20
采样时间: 2018/03/19 第 1 次: 10:15~11:20; 第 2 次: 13:11~14:15; 第 3 次: 16:20~17:25 2018/03/20 第 1 次: 09:55~11:00; 第 2 次: 13:20~14:25; 第 3 次: 16:30~17:30	
环境监测条件: 2018/03/19: 环境气温 24℃, 环境气压 101.5kPa, 风速 3.4m/s, 风向: 南风 2018/03/20: 环境气温 22℃, 环境气压 101.4kPa, 风速 1.5m/s, 风向: 北风	
采样设备名称: 大气综合采样器 2050	
检测人员: 蔡子洋	检测日期: 2018/03/20-2018/03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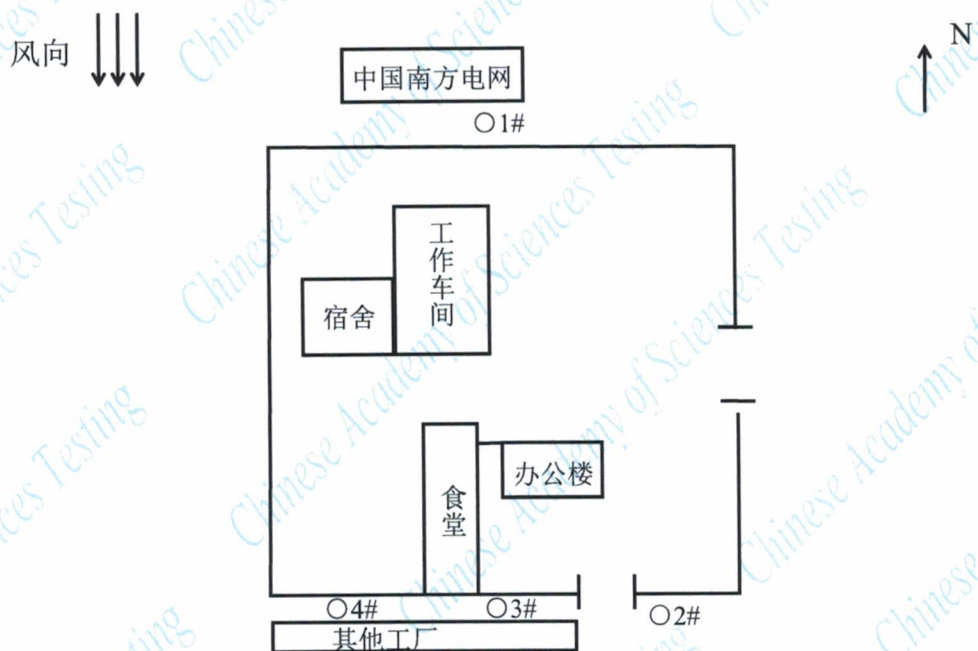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频次	监测结果（单位：mg/m³）		限值
				2018/03/19	2018/03/20	
上风向 1#	总悬浮 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第 1 次	0.104	0.122	1.0
			第 2 次	0.111	0.117	
			第 3 次	0.091	0.108	
下风向 2#			第 1 次	0.128	0.144	
			第 2 次	0.137	0.135	
			第 3 次	0.115	0.123	
下风向 3#			第 1 次	0.115	0.137	
			第 2 次	0.129	0.129	
			第 3 次	0.125	0.126	
下风向 4#			第 1 次	0.123	0.133	
			第 2 次	0.122	0.138	
			第 3 次	0.120	0.131	
备注	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2018/03/1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: ○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



2018/03/2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: ○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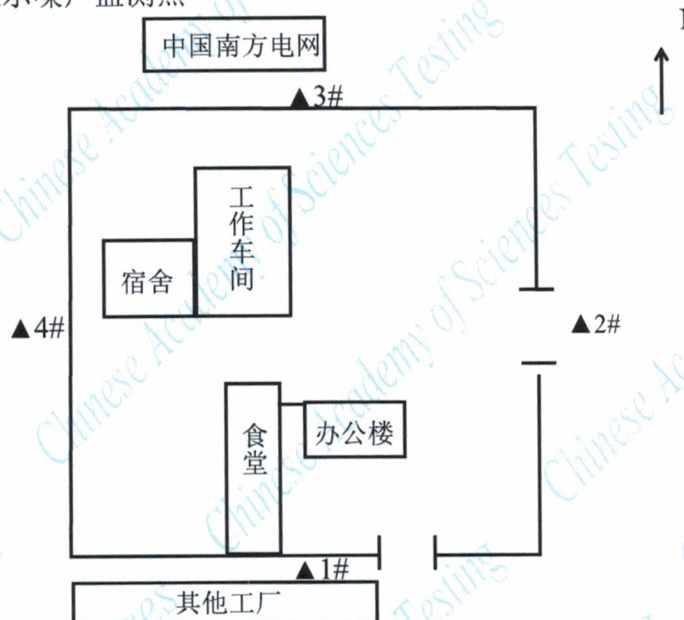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四部分: 噪声监测结果

受测单位: 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
采样人员: 赵东阳、何湛根	采样日期: 2018/03/19、2018/03/20
环境监测条件: 2018/03/19: 环境气温: 24℃, 环境气压: 101.5 kPa, 风速: 3.4 m/s, 天气晴 2018/03/20: 环境气温: 22℃, 环境气压: 101.4 kPa, 风速: 3.6 m/s, 天气晴	
仪器校准: 测前: 93.9dB (A), 测后: 94.1dB (A)	
监测仪器: 多功能声级计 (型号: AWA6228A), 声级校准器 (型号: AWA6221A)	

编号	监测地点	昼间监测结果噪声 LeqdB(A)				昼间标准噪声级 LeqdB(A)
		2018/03/19		2018/03/20		
		实测值	修约值	实测值	修约值	
1#	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	59.4	59	59.7	60	60
2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	53.1	53	52.7	53	60
3#	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	49.7	50	48.5	49	60
4#	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	48.6	49	49.6	50	60
备注	1、监测方法：GB 12348-2008，修约依据：HJ 706-2014。 2、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					

监测点位示意图: ▲表示噪声监测点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

何湛根

审核:

杨子灵

批准:

赵东阳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，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2.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8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9.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
10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